

4-31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1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6—28
2. 審判業務.....	29—30
3. 少年事件處理.....	31—32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3
5. 其他設備.....	34
6. 第一預備金.....	3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9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4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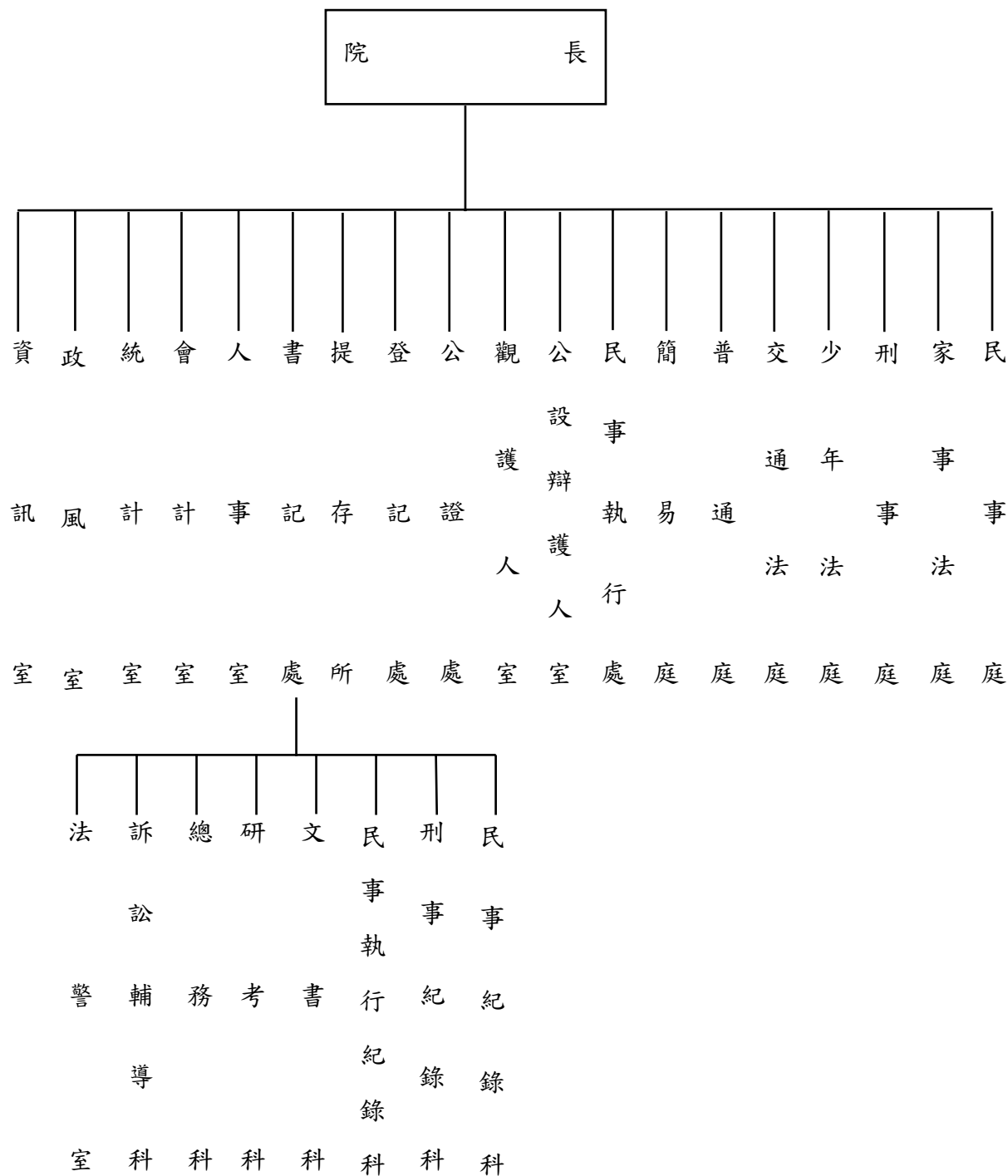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如組織系統圖，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3. 專業法庭：依法設置交通法庭、少年法庭、勞工法庭、家事法庭、治安法庭。
4. 普通庭：依法設置宜蘭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5. 簡易庭：依法設置宜蘭、羅東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7.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及製作辯護書，兼法律服務及便民事項。
8. 觀護人室：置觀護人，掌理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管束事項及其他法定事務。
9. 公證處：置公證人公認證事務及公證宣導。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書記處民事、刑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4.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1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7.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8.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中華民國 99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7~372	131	127	4	增員部分：錄事 3 人、庭務員 1 人。
法 警	22~39	20	20		
技 工		2	2		
駕 駛		11	11		
工 友		7	7		
聘 用		20	20		
約 僱		3	3		
合 計		194	190	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推行司法業務電腦化，提昇審判公信力。 3.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1. 對同仁之生活品德及工作加強考核，藉以促進裁判公正，提高裁判品質。 2. 推動法庭數位錄音作業，以提昇開庭審理之服務品質。 3. 審判案件切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
審判業務	1. 因應刑事訴訟新制的實施，全面施行交互詰問，以提昇審判效能。 2. 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加強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及建立司法形象。 3. 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經濟犯及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4. 切實加強審判安全措施要點，藉以執行維護法院安全。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2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6,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8,0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防止少年吸毒，加強青少年宣導與防治。	1. 提高觀護績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期以杜絕犯罪人數減少。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9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6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解訟源。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200 件，提存業務 1,4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檔案櫃及增員 4 人電腦、辦公椅等設備。	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99)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94,207	94,2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1	901	
規費收入	92,133	92,133	
財產收入	30	30	
其他收入	1,143	1,143	
歲出部分：	245,498	243,432	2,066
一般行政	214,761	214,761	
審判業務	24,582	24,341	241
少年事件處理	3,978	3,97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99	1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5		1,825
其他設備	1,825		1,825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4. 加強訴訟輔導，推行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5. 加強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6. 力促法官辦案力求公正、妥適、便民、禮民，並預防招搖撞騙份子之活動。 7. 為增進與員工、民眾之互動，促進雙向交流，會同資訊室於本院網站下「政風專欄」持續更新政風相關業務簡介與宣導資料。 8. 為維護優良司法風氣，於本院及羅東辦公室「妨害司法信譽案件資料公告欄」廣為宣導相關案例與資料，藉以提醒當事人注意招搖撞騙份子施詐在案。 9. 改進檔案管理及健全圖書管理。	1. 嚴格執行考核獎懲，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97 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嘉獎 2 次 4 人，嘉獎 1 次 18 人；記大過 1 次 1 人。 2. 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舉辦九族文化村、仁山苗圃等步道生態之旅。 3. 依據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修或汰換本院各單位之個人電腦及資訊周邊設備，以提升同仁資訊使用環境，使各單位之資訊業務能順利進行。 4. 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 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協助成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處理中心」及相關資訊系統的建置。 5. 於 97 年 10 月 2 日配合司法院進行「司法院所屬機關 97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部稽核作業」，經稽核小組仔細檢閱本院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後，各資訊安全業務皆符合規定，無「缺點」事項發生。 6. 於 97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4 日進行「司法院民刑事審判系統更換主機作業平台及目錄服務推廣及建置」，在各審判業務科室一起配合努力下，順利完成該系統的推廣及建置。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之制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辦理重大刑案庭長、法官均能詳盡調查證據，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參與合議庭之庭長、法官均能詳閱卷宗，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繼續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提高審判品質。 6. 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7,153 件，刑事案件業務 6,389 件，民事執行業務 20,185 件。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2.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處分執行等業務。 3. 由觀護人所製作本院少年再犯發生情形分析報告，提供法官作各種少年處遇之參考，以期妥適發揮矯正預防少年犯罪之司法功能。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假日生活輔導 855 人，觀護處分之執行 12 件。 3. 辦理假日輔導活動之際，安排法律常識講座及加強宣導，全年共辦理 30 次。 4. 舉辦青少年法律常識有獎徵答計有 50,064 人次瀏覽，15,936 人次過關，獲獎者 1,400 人次。 5. 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辦結件數為 929 件，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辦結人數為 600 人。
	1. 加強辦理非訟及提存事件，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2. 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以維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 3. 97 年度配合本院「與民有約」辦理「擴大公證、訴訟輔導業務、法治宣導暨政風座談會」由院長率領政風室主任與公證處及民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3. 本計畫實際辦結公證事件 2,992 件、提存事件 1,476 件。 4. 97 年度共清理 39 件，金額(含利息)9,912,607 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科人員赴宜蘭縣政府、頭城鎮等 10 個鄉鎮市公所宣導，簡介消費債務清理條例及民法親屬繼承篇修正後之新規定，現場廣邀鄉鎮市公所人員、鄰里長、村里幹事、社區代表及其他民眾共襄盛舉，以普及深植法治教育並同時宣傳公證、解答民眾相關法律問題，各界普遍反應良好。 4. 積極清理 10 以上未結提存案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數位錄影監視系統等設備。	97 年 8 月完成汰換數位錄影監視系統等設備工程，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94,170				94,170	80,615			80,615	-13,555	85.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5				1,345	676			676	-669	50.26
規費收入	92,136				92,136	77,906			77,906	-14,230	84.56
財產收入	30				30	80			80	50	266.67
其他收入	659				659	1,953			1,953	1,294	296.36
歲出部分：	230,014				230,014	213,200			213,200	16,814	92.69
一般行政	202,495				202,495	191,565			191,565	10,930	94.60
審判業務	22,227				22,227	18,199			18,199	4,028	81.88
少年事件處理	4,664				4,664	3,003			3,003	1,661	64.39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199				199	163			163	36	81.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				276	270			270	6	97.83
其他設備	276				276	270			270	6	97.83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153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上(9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截至98年6月底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95.17%。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3. 速辦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落實交互詰問之制度。 8.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9. 統一法律見解及作業流程，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本計畫截至98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7,771件，刑事案件業務2,918件，民事執行業務8,649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加強少年事件審理及輔導管教，俾促使少年改過遷善。 2. 少年事件個案調查，除力求維護少年自尊，作客觀、詳實之調查外，並運用心理測驗，以協助調查工作。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採用多元化之輔導方式，蒐集編印多樣化之輔導教材，以期變化才年氣質、懺悔遷善，防止再犯。	本計畫截至98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少年審判454件、少年調查保護事件318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繼續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以達確保民眾權益、息紛止爭之目的。 2. 繼續加強並積極辦理公證業務擴大宣導，使民眾更加瞭解公證制度之意義及辦理公證的好處，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以達預防糾紛、疏減訟源之效。	本計畫截至98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公證378件、認證1,046件及提存684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汰換2輛勘驗車。	本計畫於8月份完成設備購置完畢。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及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	冷氣機已辦理汰換，其他設備設備費分配第三期8月份，將陸續購置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98,879				98,879	49,424	33,933		33,933	-15,491	68.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1				901	450	181		181	-269	40.22
規費收入	95,596				95,596	47,792	33,183		33,183	-14,609	69.43
財產收入	30				30	12	23		23	11	191.67
其他收入	2,352				2,352	1,170	546		546	-624	46.67
歲出部分：	241,706				241,706	136,427	126,784		126,784	9,643	92.93
一般行政	211,691				211,691	123,400	117,437		117,437	5,963	95.17
審判業務	23,093				23,093	9,435	7,292		7,292	2,143	77.29
少年事件處理	4,664				4,664	1,880	877		877	1,003	46.6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99				199	76	41		41	35	53.9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06				1,906	1,636	1,137		1,137	499	69.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2				1,372	1,372	1,004		1,004	368	73.18
其他設備	534				534	264	133		133	131	50.38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94,207	98,879	80,615	-4,67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1	901	676	0	
	58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1	901	676	0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3	0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1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00	900	673	0	
			1	0405620201 沒入金	900	900	6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133	95,596	77,906	-3,463	
	62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2,133	95,596	77,906	-3,463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1,266	94,754	77,146	-3,488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82,226	86,030	68,990	-3,8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3,040	2,724	2,620	31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3	0505620203 公證費	6,000	6,000	5,5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67	842	760	25	
			1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467	442	361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	400	3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30	80	0	
	60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	30	80	0	
		1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3	2,352	1,953	-1,209	
	63			11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43	2,352	1,953	-1,209	
		1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1,143	2,352	1,953	-1,209	
			2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43	2,352	1,953	-1,20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 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4	3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45,498	241,706	3,792	1. 本年度預算數214,761千元，包括人事費196,332千元，業務費18,114千元，獎補助費31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96,3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3,39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6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25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9,8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氣設施養護等經費71千元。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45,498	241,706	3,792	
			3505620000	司法支出	245,498	241,706	3,792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214,761	211,691	3,070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24,582	23,093	1,489	
	4	1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978	4,664	-686	1. 本年度預算數24,582千元，包括業務費24,341千元，設備及投資24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9,0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費者債務清理等業務委外經費1,48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8,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96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本年度預算數3,978千元，均屬業務費。 4. 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57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3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686千元。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99	199	0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5	1,906	-81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72	-1,372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1,825	534	1,291	
	5	1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5	1,906	-81	1. 本年度預算數199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2. 上年度汰換勘驗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72千元如數減列。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4. 購置檔案櫃及資訊軟硬體等設備經費1,825千元。 5. 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4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72	-1,372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1,825	534	1,291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5	1,906	-81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72	-1,37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6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58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
	58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0
		2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00
			1	0405620201 沒入金	9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2,22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226	
	62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2,226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2,226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82,226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04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40
	62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4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40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3,040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00		
			050562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6,000	
				0505620203		
				公證費	6,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2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7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67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7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467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2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00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					
				0505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60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	
		1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43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3
	63			11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43
		1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1,143
			2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43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4,76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6,33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6,33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96,33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03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2,039千元，係職員131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45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045千元，係聘用人員20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91		3.技工及工友待遇7,691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7,277		4.獎金27,277千元，係考績獎金11,43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5,842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4,544		5.其他給與4,544千元，係休假補助2,675千元，車票費補助1,669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14,684		6.加班值班費14,68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7,23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354千元，值班費4,094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555		7.退休離職儲金8,555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006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45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804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9,497		8.保險9,497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6,23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133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12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1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304		1.業務費8,30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129		(1)水電費4,129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373千元，辦公廳室電費3,75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2)稅捐及規費7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5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02		(3)保險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2,174		(4)物品2,17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6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78千元，辦公事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7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5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31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4,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70		328千元，合共如列數。 (5)一般事務費745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194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45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9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73千元(每人每年按996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810	總務科	2. 獎補助費31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9,810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45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獎勵及慰問27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3 通訊費	2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1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1,026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14		2. 通訊費2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		3. 資訊服務費1,026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4. 保險費14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3,223		5. 臨時人員酬金36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46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9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9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8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9		7. 物品3,223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691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37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40		
0291 國內旅費	3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4,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972千元，辦政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9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4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8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81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312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18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80千元，合共如列數。 8.一般事務費446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264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182千元，合共如列數。 9.房屋建築養護費489千元，係宜蘭簡易庭增設檔案室工程等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40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3,437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0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3千元，合共如列數。 11.國內旅費329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12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582
-----------	-----------------	------	--------

計畫內容：

1.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2.提高民事辦案速度。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4.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5.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6.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7.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8.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9.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10.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11.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數超過95%。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5.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15,200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6,000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18,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9,014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014		1.通訊費3,94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3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80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3,9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500千元，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22千元，調解委員報酬77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3.委辦費111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51 委辦費	111		4.物品513千元，係文具紙張84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8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1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7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513		5.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6.國內旅費1,550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43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13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8千元，調解委員旅費200千元，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特約通譯旅費1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55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600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359		1.業務費8,35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806		(1)通訊費3,80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77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22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7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80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70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80		
0291 國內旅費	3,486		
0300 設備及投資	2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241		(3)物品280千元，係文具紙張85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5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40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3,486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659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119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708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241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968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968		1.通訊費4,59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4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4,596		
0271 物品	29		2.物品29千元，係文具紙張9千元，例稿印製費2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343		3.國內旅費2,343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97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預期成果：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施予高度輔導。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3.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9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6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579	總務科、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9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0271 物品	375		2.物品375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20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309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4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20		3.國內旅費12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399	總務科、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9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99		1.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0203 通訊費	36		2.通訊費3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2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1		3.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0271 物品	578		4.臨時人員酬金191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80 給養費	2,014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8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9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6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37		6.物品578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50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41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57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98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8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86千元，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合共如列數。
			7.給養費2,01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237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9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99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解訟源。2.公證業務預計辦理3,2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4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99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9		
0203 通訊費	4		1.通訊費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55		2.物品55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5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4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40		3.國內旅費14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825
-----------	-----------------	------	-------

計畫內容：

新增檔案櫃設備及購置資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以提升審判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82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825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05		2. 雜項設備費1,705千元，係新增檔案櫃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14,761	24,582	3,978	199	1,825	153
0100人事費	196,33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039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45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691	-	-	-	-	-
0111獎金	27,277	-	-	-	-	-
0121其他給與	4,54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4,68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555	-	-	-	-	-
0151保險	9,497	-	-	-	-	-
0200業務費	18,114	24,341	3,978	199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水電費	4,129	-	-	-	-	-
0203通訊費	24	12,342	36	4	-	-
0215資訊服務費	1,026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74	-	-	-	-	-
0231保險費	116	-	23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60	-	191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2,187	322	-	-	-
0251委辦費	-	111	-	-	-	-
0271物品	5,397	822	953	55	-	-
0279一般事務費	1,191	1,500	-	-	-	-
0280給養費	-	-	2,014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48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5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40	-	-	-	-	-
0291國內旅費	329	7,379	357	140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41	-	-	1,825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120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0319雜項設備費	-	241	-	-	1,705	-
0400獎補助費	315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7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53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45,498
0100人事費						196,33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03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4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691
0111獎金						27,277
0121其他給與						4,544
0131加班值班費						14,68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555
0151保險						9,497
0200業務費						46,632
0201教育訓練費						132
0202水電費						4,129
0203通訊費						12,406
0215資訊服務費						1,026
0221稅捐及規費						74
0231保險費						13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55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18
0251委辦費						111
0271物品						7,227
0279一般事務費						2,691
0280給養費						2,01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4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40
0291國內旅費						8,205
0299特別費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2,06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1,946
0400獎補助費						315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
0475獎勵及慰問						270
0900預備金						153
0901第一預備金						153

臺灣宜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31		2	司法院主管	196,332	46,632	315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6,332	46,632	315	-
				司法支出	196,332	46,632	315	-
				1一般行政	196,332	18,114	315	-
				2審判業務	-	24,341	-	-
				3少年事件處理	-	3,978	-	-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99	-	-
				5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其他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3	243,432	-	2,066	-	-	2,066	245,498
153	243,432	-	2,066	-	-	2,066	245,498
153	243,432	-	2,066	-	-	2,066	245,498
-	214,761	-	-	-	-	-	214,761
-	24,341	-	241	-	-	241	24,582
-	3,978	-	-	-	-	-	3,978
-	199	-	-	-	-	-	199
-	-	-	1,825	-	-	1,825	1,825
-	-	-	1,825	-	-	1,825	1,825
153	153	-	-	-	-	-	15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1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	-
			350562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20	1,946	-	-	2,066
-	-	120	1,946	-	-	2,066
-	-	120	1,946	-	-	2,066
-	-	-	241	-	-	241
-	-	120	1,705	-	-	1,825
-	-	120	1,705	-	-	1,8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0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691	
六、獎金	27,277	
七、其他給與	4,544	
八、加班值班費	14,684	包含超時加班費7,23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555	
十一、保險	9,4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6,332	

臺灣宜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31	127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31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1	127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1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131	127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99年度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度 需 要 費 用 概 算 表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20	3	3	-	-	194	190	181,648	178,746	2,902	
20	20	3	3	-	-	194	190	181,648	178,746	2,902	
20	20	3	3	-	-	194	190	181,648	178,746	2,9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1 .10	1,995	1,716	27.28	47	47	22	U5-4678。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3 .10	4,104	1,716	27.28	47	32	7	BD-180。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5 .10	4,104	1,716	27.28	47	24	15	WZ-21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4	125	648	27.28	18	3	3	PPZ-301、PPZ-30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8	125	648	27.28	18	3	2	GRG-943、GRG-94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08	124	1,296	27.28	35	6	5	XE6-662、XE6-663、XE6-665、XE6-66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 .08	125	324	27.28	9	1	1	M8U-230。
1	執行車	7	93 .10	2,694	1,716	27.28	47	32	22	5630-HA。
1	執行車	4	94 .08	1,998	852	27.28	23	32	22	7538-KN。(油氣雙燃料車)。
					972	15.28	15			
1	勘驗車	4	90 .09	1,995	1,716	27.28	47	47	23	U3-5102。
1	勘驗車	4	93 .10	1,999	1,716	27.28	47	32	22	5761-HA。
1	勘驗車	4	98 .06	1,794	852	27.28	23	8	12	4369-VP。(油氣雙燃料車)。
					972	15.28	15			
1	勘驗車	4	98 .06	1,794	852	27.28	23	7	7	4368-VP。(油氣雙燃料車)。
					972	15.28	15			
1	觀護車	4	95 .09	2,350	1,716	27.28	47	24	7	9761-MU。
1	登山勘驗車	7	95 .10	2,694	1,716	27.28	47	24	7	0715-PH。
	合 計				22,116		568	322	176	

預算員額： 職員 13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0 人 聘用 2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4 人

臺灣宜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8,103.50	361,572	339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417.30	94,402	120		-	-
1 首長宿舍	1戶	263.10	3,676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154.20	90,726	115		-	-
三、其他	37個	-	5,502	-		-	-
合 計		24,520.80	461,476	459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8,103.50	-	-	339
	-	-	-	-	6,417.30	-	-	120
	-	-	-	-	263.10	-	-	5
	-	-	-	-	-	-	-	-
	-	-	-	-	6,154.20	-	-	115
	-	-	-	-	-	-	-	-
	-	-	-	-	24,520.80	-	-	459

臺灣宜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0562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	01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者支付	-
護金	99-99		照護金。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5	-	-	315	
-	315	-	-	315	
-	45	-	-	45	
-	45	-	-	45	
-	45	-	-	45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43,117	-	-	31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43,117	-	-	315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66	-	-	-	-	2,066	245,498		
2,066	-	-	-	-	2,066	245,49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	屬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屬蒙藏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屬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院於網站公開工程相關資訊。
二、	各組審議結果-司法院主管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1 億 4,358 萬 5,000 元調整為 15 億 1,259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6,901 萬 1,000 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4 億 1,199 萬 8,000 元調整為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增加 4 億 5,101 萬 3,000 元等經費之說明勘誤部分，經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及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說明不違反預算法規定，予以同意通過。	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應辦事項。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	本院無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三)	法官及檢察官因有憲法保障條文，且可自由轉任律師執業，容易造成部分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司法人員，在議決懲戒前離職，且順利轉任律師工作，使懲戒失去意義，為改善此不公正，且有礙社會觀感，人民期待之現況，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修法，以正司法之風紀。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方碧瑚

機 關 長 官：黃瑞華